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) 应急罚〔2024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隆回县恒丰加油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4727954323K)

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七江镇高家居委会3组

邮政编码：422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邵鹏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60739629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1月10日,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隆回县恒丰加油站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727954323K)进行现场检查。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桢杰陪同检查,发现以下问题:1.水封井(盖板)已被水泥硬化;2.密闭卸油点附近没有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。2023年11月13日我局进行立案,立案后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依法进行了调查,随后对加油站站长陈桢杰(主要负责人之一)进行询问,他陈述:“我以为有个移动式的静电释放仪就可以了,没有去仔细核对图纸。但是我们现在已经按照图纸重新安装了一个静电接地报警仪”。

经调查,第1项问题无处罚依据已责令其限期改正。违法事实为:隆回县恒丰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(2022年5月9日出具的总平面图布置图)和2019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(变更稿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防雷防静电接地图)中明确密闭卸油点附近应设有静电接地报警仪,但隆回县恒丰加油站密闭卸油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点附近没有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。

主要证据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；证据采集情况：
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、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桢杰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现场照片4张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我局向隆回县恒丰加油站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在法定期限内隆回县恒丰加油站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版），决定给予隆回县恒丰加油站人民币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，账户全称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40120500000131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